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4]15号

当事人：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77550043X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路与中兴大道东南角四楼
408室

法定代表人：罗春晖

我局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5日，负责原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作的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报备该地块二次污染土转移计划，检查发现你公司在2024年10月18日-29日期间，转移污染土壤约620吨均未向我局报备。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负责富源地块污染土治理）；

2、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负责富源地块污染土地块治理现场施工）；

3、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富源污染土地块地理位置）；

4、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4年12月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在10月18日-29日未经报备，擅自转移620吨污染土）；

6、2024年11月26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签订的富源地块污染土修复合同（证明你公司负责富源污染土地块修复施工）；

7、2024年11月26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合同1份（证明你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污染土运输和处置）；

8、2024年11月26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9、2024年11月26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0、2024年11月26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11、2024年11月26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

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转运污染土壤必须提前如实报备污染土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不得瞒报，私自转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